

来源：国家税务总局

欲知详情，请登陆 www.kpmg.com.cn/gtps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工作的补充通知

国税函[2009]13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，发生关联业务往来的企业应履行年度关联申报义务。各地税务机关应按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〉的通知》(国税发〔2008〕114号)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国税发〔2009〕2号)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2008年版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业务需求〉的通知》(国税函〔2009〕72号)的有关规定，将企业关联申报作为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工作的组成部分，统一安排和部署、统一开展内部培训、统一对外宣传和辅导，加强所得税管理部门和国际税务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，做好汇算清缴结束后关联申报的审核和评估工作，确保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七日